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MARK GROUP LIMITED

###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摘要：

- 付運量總值約達146,200,000美元（相等於1,140,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3,400,000美元（相等於1,196,500,000港元）減少約4.7%。
- 收益約達54,400,000美元（相等於424,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7,100,000美元（相等於445,400,000港元）減少約4.7%。
- 回顧期內溢利約達3,300,000美元（相等於25,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00,000美元（相等於14,000,000港元）增加約83.3%。溢利包括印度退稅約800,000美元（相等於6,300,000港元）。倘不包括印度退稅，本集團的溢利約達2,500,000美元（相等於19,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8.9%。
-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或「林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3	54,418	57,128
銷售成本		<u>(39,781)</u>	<u>(43,885)</u>
毛利		14,637	13,243
其他收入		539	6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358)	(11,911)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1)</u>	<u>(1)</u>
除稅前溢利	4	2,817	1,938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531</u>	<u>(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u>3,348</u></u>	<u><u>1,849</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美仙呈列)	7		
— 基本		<u><u>0.5</u></u>	<u><u>0.3</u></u>
— 攤薄		<u><u>0.5</u></u>	<u><u>0.3</u></u>

本公司給予股東之股息詳情載列於附註6。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期內溢利	3,348	1,849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88	118
— 就解散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並計入 綜合收益表之虧損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9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88	21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436</u>	<u>2,064</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384	998
商譽		26,333	26,3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	84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1	12
遞延稅項資產		113	11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7,925</u>	<u>27,540</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	9	7,829	5,3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82	3,332
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1,9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576	17,816
流動資產總額		<u>34,487</u>	<u>28,51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6,550	5,9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65	8,574
應付稅項		1,648	1,468
流動負債總額		<u>19,463</u>	<u>16,03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024</u>	<u>12,47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2,949</u>	<u>40,013</u>
<b>非流動負債</b>			
僱員退休福利		1,007	1,0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07</u>	<u>1,070</u>
<b>資產淨值</b>		<u>41,942</u>	<u>38,943</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3,661	13,661
儲備		28,281	25,28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41,942</u>	<u>38,943</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收錄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大致上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既定日期之修訂本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本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之修訂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這些修訂不會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財務影響，且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類：

- (a) 商品銷售（包括成衣、時尚配飾、標籤、雜貨及消費電子產品）；及
- (b) 提供服務（包括採購服務以及與採購代理業務有關之增值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類溢利來作出評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內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以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之售價而作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收益及溢利。

	商品銷售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提供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45,339</u>	<u>9,079</u>	<u>54,418</u>
分類業績	<u>1,171</u>	<u>1,784</u>	<u>2,955</u>
利息收入			3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70)</u>
除稅前溢利			2,817
所得稅抵免			<u>531</u>
期內溢利			<u>3,348</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38	250	388
資本開支	236	540	77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u>(14)</u>	<u>36</u>	<u>22</u>
	商品銷售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提供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48,743</u>	<u>8,385</u>	<u>57,128</u>
分類業績	<u>735</u>	<u>1,434</u>	<u>2,169</u>
利息收入			6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97)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39)</u>
除稅前溢利			1,938
所得稅開支			<u>(89)</u>
期內溢利			<u>1,84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67	106	173
資本開支	219	333	55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u>181</u>	<u>112</u>	<u>293</u>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折舊	388	173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2	293
	<u>410</u>	<u>562</u>

####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一年：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即期		
— 香港	241	169
— 香港以外地區	23	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印度退稅	(806)	-
— 其他	11	(62)
遞延	-	(31)
	<u>(531)</u>	<u>89</u>

#### 6.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8港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0港仙。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予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348,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1,849,000美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83,069,279股 (二零一一年：683,069,279股) 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普通股。

##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耗資約77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552,000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9. 應收貿易賬款

授予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由60天至90天不等。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天以內	5,519	4,207
31至60天	1,280	785
61至90天	666	265
91至365天	436	227
超過1年	466	545
	<hr/>	<hr/>
	8,367	6,029
減值	(538)	(662)
	<hr/>	<hr/>
	<b>7,829</b>	<b>5,367</b>

附註：

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賬齡逾90天之應收貿易賬款。該等結餘中約5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700,000美元）已作減值。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天以內	4,550	3,416
31至60天	1,531	2,026
61至90天	291	227
91至365天	91	260
超過1年	87	68
	<hr/>	<hr/>
	<b>6,550</b>	<b>5,997</b>

## 11.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b>409</b>	<b>154</b>

租金開支乃參考市值租金及樓面面積釐定。

(b)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預付租金及租金按金2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24,000美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b>647</b>	516
僱員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b>35</b>	24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費用	<b>1</b>	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b>683</b>	<b>543</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於回顧期內，全球經濟仍然疲弱，美國經濟復甦步伐緩慢，以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繼續削弱消費者之信心。因上述原因導致需求減少，本集團之付運量總值下降至約146,200,000美元（相等於1,140,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約153,400,000美元（相等於1,196,500,000港元）減少約4.7%。收益減少約4.7%至約54,400,000美元（相等於424,300,000港元）。

儘管營商環境困難，本集團之毛利仍由去年同期約13,200,000美元（相等於103,000,000港元）增加至約14,600,000美元（相等於113,900,000港元），上升約10.6%。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更加專注於毛利率較高之業務所致。

由於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業務，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1,900,000美元（相等於92,800,000港元）於期內增加約4.2%至約12,400,000美元（相等於96,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溢利增加至約3,300,000美元（相等於25,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00,000美元（相等於14,000,000港元）上升約83.3%。溢利包括印度退稅約800,000美元（相等於6,3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印度稅務個案」一段。倘不包括印度退稅，本集團之溢利約為2,500,000美元（相等於19,500,000港元），按年增長約38.9%。

#### 分類分析

##### 經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經營分類：即(i)商品銷售（包括成衣、時尚配飾、標籤、雜貨及消費電子產品）；及(ii)提供服務（包括採購服務以及與採購代理業務有關之增值服務）。

	付運量總值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提供服務	100.9	104.7
商品銷售	45.3	48.7
合共	<u>146.2</u>	<u>153.4</u>

於回顧期內，提供服務之付運量總值減少約3.6%至約100,900,000美元（相等於78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69.0%。付運量輕微減少主要由於相對利潤率較低之檢查業務下降所致。

由於歐洲及南半球需求下降，來自商品銷售之付運量總值減少約7.0%至約45,300,000美元（相等於353,300,000港元），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31.0%。

### 地域分類

	付運量總值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北美洲	75.9	70.9
歐洲	39.1	44.4
其他	31.2	38.1
合共	<u>146.2</u>	<u>153.4</u>

北美洲繼續為本集團最大市場，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51.9%。於回顧期內，往北美洲之付運量增加約7.1%至約75,900,000美元（相等於592,000,000港元）。付運量增加主要由於本業增長及新客戶所帶來的業務所致。

受需求下降影響，往歐洲之付運量下降約11.9%至約39,100,000美元（相等於30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26.7%。

「其他」分類項目下的付運量主要為運往南半球，由於南半球消費者對需求之態度轉趨保守，付運量減少約18.1%至約31,200,000美元（相等於243,400,000港元）。

### 印度稅務個案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之刊發日期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林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林麥香港」）收到印度稅務局（「稅務局」）就印度所得稅（上訴）專員根據一項法令（「CITA法令」）取消的罰款所發出合共約23,500,000印度盧比（相等於約3,500,000港元或445,000美元）之退稅。連同早前於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林麥香港已收到約19,000,000印度盧比（相等於約2,800,000港元或361,000美元）之退稅，林麥香港共收到退稅總額約42,500,000印度盧比（相等於約6,300,000港元或806,000美元）。

根據林麥香港稅務顧問的意見，針對印度所得稅上訴審裁處發出之法令及CITA法令而提出上訴之時限已過，而稅務局進一步提出上訴之機會極微。因此，本集團於收益表確認上述合共約42,500,000印度盧比（相等於約6,300,000港元或806,000美元）之退稅作為稅項抵免。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為此作出自願披露。

## 香港稅務個案

謹此提述二零一二年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香港稅務個案」一段項下所披露事宜，內容有關本集團先前接獲香港稅務局有關本集團營運模式及有關溢利之申報繳稅（「香港稅務個案」）之查詢。

有鑑於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以來，香港稅務個案並無進一步重大發展，本集團仍然認為已於財務報表內作出充足稅項撥備。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穩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2,600,000美元（相等於176,3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融資總額約20,300,000美元（相等於158,300,000港元），其中包括借貸融資約400,000美元（相等於3,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8，按未有計息借貸及權益總額約41,900,000美元（相等於326,8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本集團之借貸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轉變。

由於受到季節週期影響，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業務收益較下半年為高，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約5,400,000美元（相等於42,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約7,800,000美元（相等於60,800,000港元）。賬齡逾90天之應收貿易賬款合計約900,000美元（相等於7,000,000港元），現正受管理層嚴密監控。此等結餘其中約50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0港元）已作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41,900,000美元（相等於326,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由此日起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之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買賣一般是以相同貨幣進行交易。

## 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408名員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416名員工）。回顧期內之僱員成本總額約8,500,000美元（相等於66,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400,000美元（相等於57,700,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根據員工個人及本集團表現為僱員制訂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並根據本集團及員工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予購股權及發放酌情花紅。

## Linmark Electronics Limited（「LEL」）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於英國註冊成立及本公司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LEL在英國作出委任管理人之通知存案（「管理」），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清盤法附表B1第22段，已委任LEL之聯席管理人（「管理人」）（「該項委任」）。於該項委任後，LEL業務之法定控制權由LEL之董事轉移至管理人。自此，本公司失去對LEL財政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因此，LEL之財務業績於該項委任後已不再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中。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根據管理人提供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英國時間），LEL已由管理階段進展至債權人自動清盤（「清盤」）階段，而管理人已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清盤法附表B1第83段及LEL債權人之批准獲委任為清盤人（「清盤人」）。上述公佈亦列明，清盤人將就債權人之申索作出判決，並預期於作出判決後向LEL之債權人支付攤還債款。完成此過程後，清盤人將採取行動解散LEL。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作為LEL之債權人之一分別收到第一次最終攤還債款以及第二次最終攤還債款約44,000英鎊及3,000英鎊（相等於69,000美元及5,000美元），該筆款項合共約47,000英鎊（相等於74,000美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列賬。預計清盤人將採取所需之法定及行政措施將LEL清盤及解散。

正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LEL未經審核淨負債總額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在清盤開始時，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了一項分類為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之非現金溢利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除上述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及攤還債款收入外，董事會預期清盤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 展望

鑑於美國經濟復甦仍然疲弱以及歐洲債務危機仍未解決，預期全球經濟環境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仍然充滿挑戰，並將繼續受此等不利因素拖累。

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並促進交叉銷售之機會。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更多可提升溢利貢獻之優質產品，使其產品組合更多元化。於回顧期內招徠之新客戶預期於未來六個月可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貢獻。為推動業務增長，本集團將會不斷努力及投放資源以贏取新客戶。

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和管理開支，並在潛在之合併和收購機會出現時對其作出評估。

儘管前路充滿挑戰，但本集團預期上述策略及計劃將為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的業績帶來貢獻。

## 中期股息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予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派回顧期內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審閱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核數及保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審計師對企業中期財務信息執行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下文所述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外聘核數師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之報告。外聘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概無異議。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於回顧期內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 公司管治

在刊載於二零一二年年報內的公司管治報告中，本公司已報告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 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 偏離守則條文第A.4.3條（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之主席王祿閻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做法偏離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鑑於王祿閻先生在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並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具有深厚知識，董事會相信王先生對於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策略起舉足輕重的作用。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合二為一，能提供清晰的領導方向，令策略性事務的決策及本集團日常業務更具效率，故預期本集團將因此而得益。然而，由於本集團的企業需要或會不時改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及職責的劃分，以確保權力平衡及公司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架構而言乃屬恰當。

### 守則條文第A.4.3條

王敏祥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繼續委任王先生而未經股東以通過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此委任乃被視為偏離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

為符合此守則條文，王敏祥先生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並獲重選為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所採納的公司管治常規均符合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的有關常規。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就可能擁有與本公司及其證券相關之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亦已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有關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慶年先生（財務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 公佈業績及刊發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專用發放消息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nmark.com](http://www.linmark.com)。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祿閻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展貿徑一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

\* 僅供識別